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次招标)

招 标 编 号：GMYL（CG）202303001

项 目 名 称：厦门新会展项目——加拿利海
枣（苗木专项）

采购人：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无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鸿翔西路 1888 号 2 号楼三楼国贸园林公司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6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14
八、违约责任	15
九、自觉接受监督。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6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二、商务响应要求	29
三、资格证明文件	30
四、报价与付款要求	30
五、交付期	31
六、合同签订	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采购人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对【厦门新会展项目加拿利海枣苗木采购】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GMYL（CG）202303001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3月31日10:00时（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鸿翔西路1888号2号楼三楼国贸园林公司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2023年3月31日10:00时（北京时间）于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鸿翔西路1888号2号楼三楼国贸园林公司会议室。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通过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itgservice.com.cn/>）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采购经办	吴小姐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13699869989
2	经办部门	朱经理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18359702270
3	监督	罗经理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服务费收取、中标通	13055925998

			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 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	--	-------------------------------------	--

13、投标保证金及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账 号	129230100100259346	
户 名	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8 号 1001-4 单元

邮 编： 361115

附：招标苗木一览表

招标苗木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苗木名称	数量	主要规格	交货地点
1	1-1	加拿利海枣	50	头径 70-90cm, 高度: 900-1000cm, 冠幅: 400-450cm, 净干高 7.0-7.9m, 特级, 干直, 假植苗, 不少于 15 片 叶, 全冠, 本次净杆高 度按 7.5m 计。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会议中心、展览中心
1	1-2	加拿利海枣	30	头径 70-85cm, 高度: 800-9000cm, 冠幅: 400-450cm, 净干高 6.0-6.9m, 特级, 干直, 假植苗, 不少于 15 片 叶, 全冠, 本次净杆高 度按 6.5m 计	

注：苗木规格为设计需求规格，实际供应苗木应满足设计要求，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厦门新会展项目—加拿利海枣（苗木专项） 采购人名称：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鸿翔西路 1888 号 2 号楼国贸园林公司 项目内容：加拿利海枣 1 批 项目编号：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鸿翔西路 1888 号 2 号楼国贸园林公司</u> 接收人：吴小姐
5	1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④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公司核实后方可退回。

6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7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8	12.9	中标服务费：无
9	21	在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之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等渠道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2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最近一期（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开户许可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

			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二	3.2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4	二	3.3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4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6	二	3.5	3.5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二	3.6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	二	3.7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

			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0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			*3、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特别提示：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8.1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二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8	二	14.1	14.1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二	14.5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二	17.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2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3	二	17.3.2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

			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	二	17.3.3	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二	17.3.4	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6	二	17.3.5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7	二	19.3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19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

			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5			*7、本项目控制价为 12800 元/米，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报 K 值计算报价综合单价，K 值计算取值范围为 0（含）—5 %（含）投标报价应在控制价区间内为有效投标，超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附：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承诺方系贵司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贵司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贵司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司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参杂参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贵司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贵司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贵司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贵司，无论是否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贵司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发送电子邮件至贵司进行投诉或申报，须记载确实之内容或证据线索及联络方式。投诉将由贵司监察室处理及回复并保密，如属实，举报人（单位）将获得额外的现金奖励。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贵司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贵司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贵司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承诺方应付之违约金，贵司有权从承诺方应付账款中抵扣，并可采用刑事控告，民事赔偿等其他法律手段索回。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__3__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个）：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商务评分细则另有要求外，针对投标人的评审，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该项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项 F1，满分为 55 分。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1-1	投标人的自有生产基地：根据投标人的自有生产基地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审，3000 m ² 以上得 5 分，2000 m ² 至 3000 m ² 的得 4 分，1000 m ² 至 2000 m ² 的得 3 分，1000 m ² 以下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5
1-2	根据苗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照片）：1、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描述苗木质量要求如苗木规格、图片等进行评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优（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良（4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一般（2 分）。	5
1-3	2、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描述苗木是否无病虫害、枝叶分布均匀、无残枝败叶、盛花期等进行评价，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优（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良（4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一般（2 分）。	5
1-4	3、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苗木正式验收合格率进行评价，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优（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良（4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一般（2 分）。	5
1-5	苗木供货的组织计划：1、投入本招标项目苗木生产、技术保障的人员、机构设置，组织计划完善合理为优（5 分）、其次为良（4 分）、一般（2 分）。	5
1-6	2、苗木供应进度安排，安排完整合理可行为优（5 分）、安排较合理可行为良（4 分）、基本能满足供货要求为一般（2 分）。	5
1-7	3、苗木供应的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完整合理可行为优（5 分）、安排较合理可行为良（4 分）、基本能满足供货要求为一般（2 分）。	5
1-8	天气异常情况下，投标人确保苗木供应的质量应对措施，异常方案详实完善可行为优（5 分）、其次为良（4 分）、一般（2 分）。	5

1-9	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苗木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综合比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优（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良（4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一般（2分）。	5
1-10	技术条款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优（5分）、良（4分）、一般（2分）	5
1-11	若采购单位遇突发或紧急布置任务，须供应商进行配合，根据供应商的应对措施进行评价。应当措施详实完善可行为优（5分）、其次为良（4分）、一般（2分）。	5

（二）商务项 F2，满分为 15 分。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1-1	售后服务情况：1、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服务内容的周到情况、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两年技术服务 优（6分）、良（3分）、一般（2分）。	6
1-2	根据投标人苗木运输配套设施设备健全程度横向对比进行评分，运输配套设施设备健全为优（1.5分）、满足为良（1分）、基本满足为一般（0.5分）。	1.5
1-3	2、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响应时间最短为优（2分）、其次良（1.5分）、一般（1分）。	2
1-4	3、投标人供货人员数量、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等，优（2分）、良（1.5分）、一般（1分）。	2
1-5	类似业绩、经验：根据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	2

	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1-6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详实、充分，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条件。优（1.5分）、良（1分）、一般（0.5分）。	1.5

（三）价格评分 F3 标准（满分 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按公式：价格得分 = $30 \times (\text{基准价} / \text{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五）综合得分 = $F1 +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2、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一、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其为中小企业，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其为中小企业的投标

		人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①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 (如果有的话)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④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①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 (如果有的话)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4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适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投标人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 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d><td>投标报价 (元)</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投标人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投标报价 (元)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投标人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投标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货物金额合计 A				
		开标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投标报价 B				
		评审价格 $C = (0.94) * A + B - A$				
5	证明材料	投标人投标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所在地相关的中小企业认定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书。 或（2）投标人的财务报表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表明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定的中小企业的标准。				
6	相关风险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				

		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范本）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随函附上《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4）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 （6）本项目实行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7）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采购清单及要求

1.1、苗木清单

合同包	品目号	苗木名称	数量（株）	主要规格	交货地点
1	1-1	加拿利海枣	50	头径 70-90cm, 高度：900-1000cm, 冠幅：400-450cm, 净干高 7.0-7.9m, 特级, 干直, 假植苗, 不少于 15 片叶, 全冠, 本次净杆高度按 7.5m 计。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会议中心、展览中心
1	1-2	加拿利海枣	30	头径 70-85cm, 高度：800-9000cm, 冠幅：400-450cm, 净干高 6.0-6.9m, 特级, 干直, 假植苗, 不少于 15 片叶, 全冠, 本次净杆高度按 6.5m 计	

注：苗木规格为设计需求规格，实际供应苗木应满足设计要求，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2、要求

2.1 本招标项目要求各投标人提供的苗木必须是无病虫害，提供的所有苗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应的完善配套服务。

2.2 本项目交付验收所需的一切辅材，如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和现场情况提供，实际使用数量与投标人的投标数量不符时不对合同单价产生变更。

2.3 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作出投标响应。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所投苗木的基本状况，严格按照招标项目清单表中要求的品种、质量标准、数量、规格的要求作出投标报价响应，并且提供苗木的彩色实物照片。

2.4 苗木规格必须满足采购品目参数的要求。

2.5 用于展览布置的下地种植的苗木应处于初花期，有 1-2 朵初花，花苞数量多且饱满。

2.6 花朵的大小和颜色应与该品种的生物学特性相符。

2.7 绿化苗木必须形状良好、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生命力旺盛。

2.8 花朵分布均匀，花色纯正无褪色，必须无病虫害，无残枝败叶，叶色正常无营养不良症状，生长协调、整齐匀称美观。

2.9 初验合格率应为 100%，用于摆花的苗木花盖度 $\geq 85\%$ 。

2.10 养护期：验收合格前。

2.11 中标供应商应按时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苗木，并按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种植，不合格将被当场退回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如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更换，或更换的苗木仍不合格，则按验收标准扣罚，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2.12 中标供应商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中标的苗木品种及颜色，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更改符合质量要求的其他苗木品种，但结算价格以该标段苗木品种中标单价的 50%计。

2.13 中标供应商在苗木生产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2.14 为了确保本采购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投标人应提供苗木供货的组织计划，详细说明苗木供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2.15 投标人所提供的苗木质量须达到要求，投标时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苗木质量要求做出承诺。

2.16 投标人必须提供遇到天气异常情况下确保苗木质量的应对措施。

2.17 为确保采购苗木品种、质量符合采购标准，投标人须出具一份保证供应苗木品种、质量符合采购要求的承诺书。

2.18 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服务流程、提供的服务标准、操作规范，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安全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证书。

2.19 投标人的产品、服务的报价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报货物（或服务）指标与采购技术要求相比不得存在缺项、漏项，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0 投标人应明确所投货物（或服务）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书、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验收条件及标准

3.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验收依据。

3.2 不合格苗木当场退回并按时补足符合要求的苗木，由此造成的误工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 交货当日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率应为 100%，用于摆花的苗木花盖度 $\geq 85\%$ ，不合格盆花当场退回并按时补足符合要求的盆花，由此造成的误工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 正式验收合格率不满 95%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合格率在 95%以下至 90%，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合格率在 90%以下至 85%，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合格率在 85%以下至 80%，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取消该单位一年的采购苗木项目招投标资格；合格率在 80%以下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经上报招标单位公司审批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该单位两年的苗木采购项目招投标资格。

3.5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6 送货到项目场地验收前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特殊事项协商确定。

4、售后服务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和设备配备、质量保证周期以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4.2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4.3 若因苗木品质、运输损伤等原因死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原有规格更换，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4 中标供应商在苗木的生产、运输、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4.5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二、商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当日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报价人应在厦门设有常驻的维护保养机构，能保证定期对巡检；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介绍和提供维护保养机构的相关资料。

4、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其设备制造商实力、设备品质的有关文件资料。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特别提示：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报价与付款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指导种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货期间价格上涨及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费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苗木费、包装费、保险费、成活损耗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检测费、验收费及技术指导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了解苗木的生长周期、生长环境等，自行测算费用及经营风险，并包干报价，决算时不予调整。

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招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7、本项目控制价为 12800 元，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单价报 K 值计算报价综合单价，K 值计算取值范围为 0（含）—5%（含）投标报价应在控制价区间内为有效投标，超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 付款方式要求：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开具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完为止）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需由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有四大银行之一开具的国有银行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应付苗木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 20%时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直到扣完为止，并在累计支付达到苗木款合同价款的 50%全部扣回。预付款全部扣回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供货进度款支付：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根据招标单位施工安排，按批次支付苗木款，中标单位及时安排发货；预付款扣回节点从上预付款支付约定，应付苗木款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供货苗木价款的 98%时，停止支付进度款，结算总价的 2%技术服务保证金分两年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尾款支付：结算总价的 2%为技术服务保证金，按两年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五、交付期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交货；投标人可提供更短交付使用期。

六、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合同另附。

附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 名称	规格 条目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 响应 情况	投标响 应对应 的页码	偏离 说明

投标报价函

单位：元

招标控制 单价 (净杆高, 元/米)	报价下浮率 K值 (%) (下浮率精 确到小数点 后二位小 数)	报价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1- 下浮率)	暂定总净杆 高 (米)	投标总价=报价综合单 价 *暂定总净杆高
12800			636	

备注：1、投标单价为苗木不含税单价（不含运费）。

2、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单价报 K 值计算报价综合单价，**K 值计算取值范围为 0（含）—5 %（含）**，下浮率低于 0%或高于 5%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按上述区间报下浮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下浮率低于 0%或高于 5%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决其投标。若《投标报价函》中的“下浮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与合同价对应的下浮率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即合同价数值）。

3、已知晓并同意招标单位的付款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